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6〕1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迈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迈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迈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迈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12-440111-17-01-619225）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良沙二路478号，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包含：表面前处理（除油、硅烷化、水洗）及喷粉固化等。扩建后不新增产能，年产通风柜3000套、实验室边台4500米、中央台1200米、气瓶柜350台、药品柜550台。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置密闭喷粉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燃烧机产生的废气由1根排气筒（DA002，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喷淋塔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除雾器填料球每年更换一次，第一级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第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能力3吨/日)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填料球、污水站污泥、除油池浮油及槽渣、硅烷池废槽液、废空桶、废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化学需氧量0.0081吨/年、氨氮0.001吨/年、氮氧化物0.240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79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0.2408吨/年从广州市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2023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 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2倍替代, 化学需氧量0.0162吨/年、氨氮0.002吨/年从2021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减排项目2021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 挥发性有机物0.0158吨/年从广州汇华包装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2021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 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